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2〕168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及其附属医院申报 2022 年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及其附属医院：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全国第三所、福建省唯一一所国家示范性（骨干）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本科医学院校”已纳入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并列入省委、省政府《关于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支持泉州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的意见》。开展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助于对标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升本条件，进一步提升该校及其附属医院科研水平。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计划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及其附属医院，自筹资金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科研活动，提升科研水平，我局组织开展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2022 年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定向支持计划。鼓励申报单位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本研发方向自主选题研究。

指南代码：2022N003S

项目研究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二)项目申报单位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及其附属医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在研项目或到期未结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项目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具有 3 名以上研究骨干。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2.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3. 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四) 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 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并核实后, 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3 年申报项目的资格, 并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五) 申报材料包括:

1.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 附件: 论文、知识产权证明等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 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出具的推荐函(项目清单)、排序表、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专家承诺书、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等材料。

(六) 除上述要求外, 《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 号) 及本通知另有规定的, 须一并遵循。

二、申报和推荐

(一) 申报。申报单位通过新版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shenbao2.qzkjy.net>) 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 并上传附件。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7:30 前。

(二) 推荐。申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 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分排序后, 根据申报数量进行推荐。其中, 市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项目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 组织专家评审打分排序后, 报市卫健委按申报数量进行推荐。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30 前。

网上受理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30 前。

（三）专家复审。市科技局社农科组织专家复审，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

三、咨询与联系

（一）申报业务问题咨询，请联系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科。电话：0595-22579361

（二）申报系统操作、技术问题咨询，请联系南威软件公司。
电话：18650911480

附件：1. 推荐申报项目数量

2. 2022 年度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推荐汇总表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推荐申报项目数量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数量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包括附属人民医院）	10 项（其中附属人民医院不少于 3 项）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泉州市光前医院	2 项
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晋江市医院	2 项
4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石狮市医院	2 项
5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南安市医院	2 项
6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安溪县医院	2 项
	合计	20 项

附件 2

2022 年度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日期: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投资(万元)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